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718號

原告 楊莉萍  
被告 嘉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世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和解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檢附和解書1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1580號支付命令在案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。查兩造簽訂之和解書第4條約定：「若因本和解書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580號卷第15頁），足見兩造已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 
書記官 黃馨儀